

舟山市定海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定海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（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），以下简称“中心”。

中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。

第三条 中心是经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由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中心开办资金为5万元，由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出资。

第五条 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实施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和业务指导，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负责财政统发工资和公务卡业务管理。

第六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七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:

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八条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的权利:

- (一) 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、副主任;
- (三) 审核(核准)中心章程草案;
- (四) 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;
- (五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的义务:

- (一) 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- (二) 为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- (三)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:

- 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- (二)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

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中心宗旨，维护中心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条 中心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，由上级党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中心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

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二条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党委是中心的议事决策机构。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必须提交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党委讨论研究确定。

第十三条 中心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中心领导干部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完善中心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十六条 中心领导干部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干事创业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第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

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十九条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第二十条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中心不单独设置会计人员，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，财务由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统一进行核算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心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捐赠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心的资产由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统一管理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

第二十五条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定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定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，提请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审查。

（三）章程报送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（四）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六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二十七条 需终止办理的，经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、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舟山市定

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舟山市定海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。